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的任何營養聲稱，均須符合附表 5 第 2 部的規定。

(6) 本條不適用於 —

- (a) 擬供不足 36 個月大的幼兒食用的配方粉；
- (b) 擬主要供不足 36 個月大的幼兒食用的食物；
及
- (c) 供特殊膳食之用的其他食物。”。

5. 罪行及罰則

(1) 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附表 3”。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1)款之後加入 —

“(1AA) 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預先包裝食物，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 (a) 並無符合第 4A(1)或 4B(1)條的規定加上標記或標籤；或
- (b) 在其標籤上有任何不符合第 4B(5)條的規定的營養聲稱。

(1AB) 如 —

- (a) 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任何預先包裝食物；及
- (b) 該宣傳品中含有任何不符合第 4B(5)條的規定的營養聲稱，

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第 5(1B)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 2 或附表 3”而代以“第 4、4A 或 4B 條”。

(4) 第 5(2)條現予修訂，廢除“第(1)款”而代以“第(1)、(1AA)或(1AB)款”。

(5) 第 5(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法律程序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人如證明以下其中一項，即可以之作為免責辯護 —

(a) 於發布或安排發布有關的宣傳品前，被告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宣傳品中的所有營養聲稱均符合第 4B(5)條的規定；或

(b) 被告人的業務是發布或安排發布宣傳品，而有關的宣傳品是被告人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收受以作發布的。”。

(6) 第 5(3)條現予修訂，廢除“第(1)款”而代以“第(1)或(1AA)款”。

(6A) 第 5(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依照上述方式”而代以“遵照上述規定”。

(7) 第 5(3)條現予修訂，廢除“依照附表 2 或附表 3 所訂明方式”而代以“符合第 4、4A(1)或 4B(1)條的規定”。

(8) 第 5(3A)條現予修訂，廢除“第(1)款”而代以“第(1AA)款”。

(9) 第 5(3A)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2(4E)段”而代以“第 2(4E)條”。

(10) 第 5(3A)(a)條現予修訂，廢除“該節”而代以“該條”。

(2) 如包裝的總表面面積小於 200 平方厘米，則營養素表可以直線格式展示。

(3) 就本附表三而言，預先包裝食物上的標記或標籤須使用 —

(a) 英文；

(b) 中文；或

(c) 中英文兼用，

但數字可以阿拉伯數字表達。

(4) 在不損害附表 3 第 8(2)條的原則下，如預先包裝食物上的標記或標籤是中英文兼用，則營養素表須使用中文及英文。

(5) 除主管當局在任何個別情況下另作規定外，如任何預先包裝食物是製造國家的土產或傳統產品，且通常不在任何其他國家製造，則該食物按照本附表所加上的標記或標籤，可使用其製造國家的語文。

第 2 部

營養聲稱

5. 營養聲稱

就本規例而言，以下項目不構成營養聲稱 —

(a) 附表 3 第 2 條規定的在配料表中提及任何營養素含量；

第 2 部

每年銷售量不超過 30 000 件的預先包裝食物
根據本規例第 4B(2)(b)條可獲豁免
而不受附表 5 第 1 部所規限

1. 豁免而不受附表 5 第 1 部所規限

(1) 除第 3(1)條另有規定外，凡主管當局應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信納與任何預先包裝食物屬相同版本的食物在香港的每年銷售量不會超過 30 000 件，則可就該預先包裝食物授予豁免，使之毋須符合附表 5 第 1 部的規定。

(1A) 在斷定若干預先包裝食物是否就第(1)款而言屬相同版本時，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包括 —

(a) 食物的配料；

(b) 食物的體積、重量及包裝大小；

(c) 食物的味道；

(d) 食物的製造商及包裝商；及

(e) 食物的容器。

(2) 任何預先包裝食物的進口商或製造商，可根據第(1)款以主管當局決定的方式，向主管當局申請豁免。

(3) 申請豁免的人須在申請獲批准時，向主管當局繳付 \$345。

(4) 在根據第(1)款授予豁免時，主管當局可——(a)——施加主管當局認為合適的條件；及。(b)——要求申請人作出承諾，遵從主管當局不時就豁免所適用的預先包裝食物施加的條件。

(5) 根據第(1)款授予的豁免的有效期 —

- (a) (凡並無其他根據該款授予的豁免在當其時就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而有效)為一年；
- (b) (凡僅有一項其他根據該款授予的豁免在當其時就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而有效)直至該項其他豁免屆滿的日期為止；或
- (c) (凡有 2 項或多於 2 項其他根據該款授予的豁免在當其時就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而有效)直至該等豁免中的首項屆滿的日期為止。

2. 豁免的續期

(1) 除第 3(2)條另有規定外，凡主管當局應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 —

- (a) (凡並無其他根據第 1(1)條授予的豁免在當其時就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而有效)信納該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在該項豁免有效期內，在香港的總銷售量不會超過 30 000 件；
- (b) (凡僅有一項其他根據第 1(1)條授予的豁免在當其時就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而有效)信納該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在該項其他豁免有效期內，在香港的總銷售量不會超過 30 000 件；或
- (c) (凡有 2 項或多於 2 項其他根據第 1(1)條授予的豁免在當其時就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而有效)信納該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在該等豁免中的首項的有效期內，在香港的總銷售量不會超過 30 000 件，

則可將根據第 1(1)條授予的豁免續期。

(2) 獲授予豁免的人可在該項豁免的有效期限屆滿前，以主管當局決定的方式，向主管當局申請將該項豁免續期。

(3) 申請續期的人須在申請獲批准時，向主管當局繳付 \$335。

(3A) 主管當局可就已續期的豁免施加任何條件，以補充或取代先前根據第 1(4)條施加的條件。

(4) 第(1)款所指的續期 —

(a) 於有關豁免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的翌日生效；及

(b) 有效期為一年或主管當局指明的較短期間。

3. 拒絕授予豁免、拒絕將豁免續期或撤銷豁免

(1) 如 —

(a) 申請人在過去 2 年內，沒有就該申請所關乎的預先包裝食物遵從根據第 1(4)或 2(3A)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

(b) 在過去 2 年的任何一年內，該申請所關乎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在香港的每年銷售量超過 30 000 件，

主管當局可拒絕根據第 1(1)條授予豁免。

(2) 如申請人在過去 2 年內，沒有就該申請所關乎的預先包裝食物遵從根據第 1(4)或 2(3A)條施加的任何條件，主管當局可拒絕根據第 2(1)條將豁免續期。

(3) 如 —

- (a) 根據第 1(1)條獲授予豁免或根據第 2(1)條豁免獲續期(“該項豁免”)的進口商或製造商(“豁免享有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4)或 2(3A)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
- (b) 該項豁免所適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在該項豁免有效期內,在香港的總銷售量超過 30 000 件,

主管當局可撤銷該項豁免。

(4) 除非主管當局 —

- (a) 以書面通知豁免享有人 —
 - (i) 主管當局撤銷豁免的意圖;及
 - (ii) 主管當局擬以何理由撤銷該項豁免;
- (b) 准許豁免享有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當局作出申述;及
- (c) 考慮豁免享有人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否則主管當局不得撤銷該項豁免。

(5) 主管當局如撤銷豁免,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有關的豁免享有人,並須在該通知中指明 —

- (a) 該項撤銷的理由;及
- (b) 該項撤銷生效的日期。

(6) 撤銷在撤銷該項豁免的決定作出之日後 30 天屆滿時生效。